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發文

發文字號：北院忠人字第1100001162號



主旨：公告本院110年度第1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符合參加口試人員（筆試錄取）應試編號、姓名及相關事項。

依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之應試編號及姓名如下（按應試編號排序）：

1003 陳冠宇	1006 陳怡萱	1007 邱鈺蘋	1008 陳宗揚
1018 徐莉雯	1020 林煜姍	1024 余嘉哲	1028 徐承緯
1031 曾耀慶	1033 廖欣宜	1034 胡省珮	1035 黃冠璋
1037 蘇昱銘	1039 黃繼範	1040 呂哲睿	1042 許瀚中
1044 謝明娟	1048 鍾侑伶	1049 張存瑩	1056 黃意涵
1057 沈智揚	1065 吳靖媛	1066 吳少艾	1068 吳昱昕
1074 吳欣濂	1083 賴怡璇	1088 潘佳欣	1095 黃瑋筑
1103 蔡志和	1106 吳秋逸	1109 吳奕賢	1129 劉玗名
1142 王佳韻	1149 簡俊榮	1183 李羿萱	1185 蕭岱珉
1202 林婕芸	1204 蔡慈庭	1210 龔筱祺	1216 林佑禧
1221 黃靖勝	1226 趙婉廷	1228 林明葳	1233 劉佳融
1234 陳筑均	1240 楊子萱	1243 王志揚	1246 陳威瑾
1247 劉苡辰	1249 陳以晴		

二、口試日期：民國110年8月15日（星期日）。

三、口試報到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四樓服務台。

四、口試時間：前揭人員請依下列時間參加口試。

（一）上午08：20前報到：應試編號1003至1033。

（二）上午09：30前報到：應試編號1034至1056。

（三）上午10：40前報到：應試編號1057至1106。

(四) 下午 12:30 前報到：應試編號 1109 至 1216。

(五) 下午 13:40 前報到：應試編號 1221 至 1249。

五、參加口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以棄權處理。

六、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等 4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

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試人員應配戴口罩，並於本院口試報到地點測量額溫，如有發燒情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不得進入應試。

八、考生對本次甄試有任何疑義，可洽本院承辦人何小姐（電話 02-23311567 轉 3040）洽詢。

院長黃國忠